

G-33 會計學系(所、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5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系(所)必修：19 學分、選修最低 19 學分 院核心必修：6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系、院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3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院核心課程必修：共 6 學分(六門選二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策略管理 (3)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營運管理 (3) 4. 財務管理 (3) 5. 行銷管理 (3) 6. 資訊管理 (3)	院核心課程，六門選二門，未修滿不得畢業。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七、系(所)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9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計量經濟學 (3) 2. 高等審計學 (3) 3. 高等管理會計學 (3) 4. 財務會計實證研究 (3) 5. 財務會計理論研究 (3) 6. 論文研討(一) (1) 7. 論文研討(二) (1) 8. 論文研討(三) (1) 9. 論文研討(四)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八、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12 學分 1. 統計學 (3) 2. 高等會計學 (3) 3.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 4. 審計學 (3)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入學後二個星期內繳交「大學成績單」或「會計師考試成績單」審查，或參加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達錄取人數成績均標者，左列第 1~4 項得予以免修。
九、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依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辦理。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05 年 9 月 19 日修訂